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4.4.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4.5.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軟體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各系所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各開課系所 資工系	計算機概論（一）	計算機概論 或 C 程式設計（一）	3	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海科系 資工系	計算機概論（二）	計算機程式 或程式設計 或 C 程式設計（二）	3	
	應數系 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資料結構	資料結構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資管系	* 軟體工程	軟體工程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工系 資管系	*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或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* 作業系統	作業系統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	* 系統分析與設計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	* Web 程式設計	Web 程式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 資工系	* 資料庫管理 或網際網路資料庫	資料庫管理 或網際網路資料庫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應數系 資工系 電機系	離散數學（一）	離散數學（一） 或離散數學	3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（二）	離散數學（二）	3	
	應數系 物理系 機電碩	數值分析（一）	數值分析（一） 或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（二）	數值分析（二）	3	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資工系 資管系 電機碩 資管碩	電腦網路 或企業資料通訊 或計算機網路	電腦網路 或企業資料通訊 或計算機網路	3	
	資工系	演算法	演算法	3	
	資工系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3	

	資工系 電機系	計算機組織	計算機組織	3	
	資工系	編譯器製作	編譯器製作	3	
	資工系 資工碩 電機碩 應數碩	數位影像處理 或影像處理	數位影像處理 或影像處理	3	
	資工碩	密碼學	密碼學	3	
	資管碩 電機碩	人工智慧	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（一）（二）	3	
	資工系	資訊安全	資訊安全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					
備註： 1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9 學分，及打*號的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認定。 3.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軟體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各系所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各開課系所 資工系	計算機概論（一）	計算機概論 或 C 程式設計（一）	3	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海科系 資工系	計算機概論（二）	計算機程式 或程式設計 或 C 程式設計（二）	3	
	應數系 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資料結構	資料結構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資管系	* 軟體工程	軟體工程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工系 資管系	*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或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* 作業系統	作業系統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	* 系統分析與設計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	* Web 程式設計	Web 程式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 資工系	* 資料庫管理 或網際網路資料庫	資料庫管理 或網際網路資料庫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應數系 資工系 電機系	離散數學（一）	離散數學（一） 或離散數學	3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（二）	離散數學（二）	3	
	應數系 物理系 機電碩	數值分析（一）	數值分析（一） 或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（二）	數值分析（二）	3	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資工系	電腦網路	電腦網路	3	
	資工系	演算法	演算法	3	
	資工系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3	
	資工系 電機系	計算機組織	計算機組織	3	
	資工系	編譯器製作	編譯器製作	3	

	資工系 資工碩 電機碩 應數碩	數位影像處理 或影像處理	數位影像處理 或影像處理	3	
	資工碩	密碼學	密碼學	3	
	資管碩 電機碩	人工智慧	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（一）（二）	3	
	資工系	資訊安全	資訊安全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					
備註： 1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9 學分，及打*號的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 3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認定。 4.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	

【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4.11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4.12.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軟體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（適用第 **104** 學年度**第二學期**起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）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各系所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各開課系所 資工系	計算機概論（一）	計算機概論 或 C 程式設計（一）	3	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海科系 資工系	計算機概論（二）	計算機程式 或程式設計 或 C 程式設計（二）	3	
	應數系 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資料結構	資料結構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資管系	* 軟體工程	軟體工程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工系 資管系	*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或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* 作業系統	作業系統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	* 系統分析與設計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碩	* 軟體架構	軟體架構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	* Web 程式設計	Web 程式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應數系 資工系 電機系	離散數學（一）	離散數學（一） 或 離散數學	3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（二）	離散數學（二）	3	
	應數系 物理系 機電碩	數值分析（一）	數值分析（一） 或 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（二）	數值分析（二）	3	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多媒體系統	多媒體系統	3	
	資工系	電腦網路	電腦網路	3	
	資工系	演算法	演算法	3	
	資工系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3	

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計算機組織 或計算機組織學	計算機組織 或計算機組織學	3	
資工系	編譯器 製作	編譯器 製作	3	
資管系 資工系	資料庫管理 或網際網路資料庫	資料庫管理 或網際網路資料庫	3	
資工系 電機碩	數位影像處理	數位影像處理	3	
資工碩	密碼學	密碼學	3	
資管碩 電機碩	人工智慧	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（一）（二）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				
備註： 1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9 學分，及打*號的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認定。 3.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